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作出之指示，就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呈請聆訊將於開曼群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在法院進行。

因此，下文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惟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僅供識別

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